

莆环审涵〔2025〕10 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莆田市涵江区众联鞋材加工厂鞋材
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莆田市涵江区众联鞋材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莆田市涵江区众联鞋材加工厂鞋材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莆田市涵江区众联鞋材加工厂鞋材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三江口镇塔山村塔桥 207 号，项目系租用莆田市涵江区发兴鞋材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面积 5250m²。项目新增投资 80 万元，新增环保投资 20 万元，改扩建后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TPR 鞋底 200 万双，EVA 鞋底 160 万双，TPU 鞋底 110 万双。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和规模组成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项目搅拌、破碎、打磨、发泡、油压、注塑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的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02$ 吨/年， $\text{NO}_x \leq 0.1871$ 吨/年， $\text{VOCs} \leq 0.4082$ 吨/年。

四、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莆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涵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